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针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已补充审议的为天津茂联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盈联科技有限



公司与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提供的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外，公司不存其他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

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宁\_\_\_\_\_

年 月 日